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

包 号: 包1

合同编号: JS2025-DLGK-C0174-B00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乙 方: 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JS2025-DLGK-C0174-B00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金湖县神华大道 20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庞晓燕
	联系电话	0517-86982034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联系人	黄钰
	联系电话	0517-86982082
6	乙方名称	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长东街道酃城国际社区二期 29 号楼商业 1-26 室
	乙方联系人	金鑫
	联系电话	17778780027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 元整 (¥1340000) 。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每季度后 15 日内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第二次付款：在每季度后 15 日内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第三次付款：在每季度后 15 日内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第四次付款：在每季度后 15 日内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 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淮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淮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正文

注：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乙方必须实质性响应，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如能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次年可续签合同，不再进行招标，最多续签两次。

二、服务地点：金湖县税务局指定工作地点。

三、合同价款

服务费总额为 134 万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缴纳或负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安排 4 次付款，服务费用按服务季度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一季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00% 的款项；

第二季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00% 的款项；

第三季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00% 的款项；

第四季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5.00% 的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 日内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
且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HYC-G2025-0016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乙方: 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HYC-G2025-0016)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HYC-G2025-0016) 的公开招标,获得金湖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业务。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8 月 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三、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31-JHYC-G2025-0016) 中的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

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中标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项目服务方式及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乙方以其工作人员进驻甲方工作场所的方式，提供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人员，承担甲方委派的各项税费服务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办税引导、咨询服务、自助服务等；非执法性办税服务事项的受理和办理；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其他有关事项服务等。招聘、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业务培训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目标制定内部管理规范并开展内部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服从岗位安排。
- （2）制定人员招录、辞退、考评等制度。
- （3）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税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并对此制定奖惩措施。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手册（修订版）》为基本工作规范，今后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规定同步调整。部分工作没有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规范或规范不明确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制定的其他规范为准。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管理、劳动争议等事项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一律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费条款

1. 服务费总额为 134 万元，甲方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号前，凭乙方开具的与当季度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2. 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缴纳

或负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每月度服务费=每月度服务费合同价中的基本服务费-应扣费用及违约金等（不足一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合同期满，最后一个月度服务费待全部交接工作圆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扣除应扣费用及违约金等）。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日内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标准

1. 乙方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并培训服务人员，确保不泄露税务部门及纳税人缴费人信息。

2. 乙方应当与服务人员签订涉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养成良好的信息安全习惯。

3. 服务人员电脑由甲方提供、安装以及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保信息网络安全。

4. 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内外网必须物理隔离，禁止违规外连行为，禁止移动存储介质在内外网之间交叉使用。

5. 服务人员电脑应设置开机口令，且不得使用弱口令，密码根据甲方信息中心要求设置。

6. 甲方要求的重要信息必须及时备份于甲方提供的存储介质中。

7. 服务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终端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8. 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开展其他信息安全工作。

以上要求，按月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减服务费用 1000 元，出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泄密等重大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3%。

七、项目验收

本项目每年安排 12 次验收，每月验收一次。

1. 验收总体要求：

项目验收须进行全面检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重大问题，须待问题完全解决后，由甲方重新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以《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办税服

务厅规范化建设手册（修订版）》为验收依据，今后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规定同步调整。部分工作没有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规范或规范不明确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制定的其他规范为准。

3. 验收条件：

服务期满之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相关标准流程，提出验收申请。

按照要求提供满足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十七个岗位需求并通过甲方审核。

达到了合同履行要求，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4. 验收内容与流程：

验收工作组听取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汇报。

验收工作组检查本项目工作是否达到合同书的各项指标与要求。检查本项目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及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及系统运行等情况。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年，此处“年”按公历年计算；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7) 所需服务事项发生重大改变，使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支付价款）。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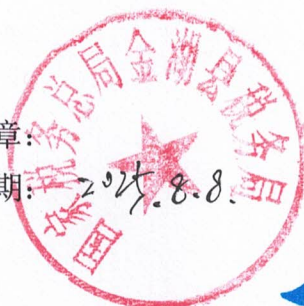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甲方：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5.8.8



乙方：

单位盖章：

签定日期：2025.8.8



王军